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查，对公司定期报告的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监察，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职能。现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为出发点，认真履行职责。2017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没有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没有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除了接受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及配件和维修服务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度，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继续致力于监督和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